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的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XYBJ-2026-010CG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、LED医院内窥镜冷光源、宫腔镜、医用灌注泵) (合同包3)，属于(工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电脑工作站设备) (合同包3)，属于(工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唯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迅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6 日



注：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